

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學分數規定如下，惟各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u>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u></p> <p>(二) 微學程：不得少於八學分，<u>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u></p> <p>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p>	<p>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學分數規定如下，惟各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p> <p>(二) 微學程：不得少於八學分。<u>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申請認證的科目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del>(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del></p> <p><del>(二) 微學程：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del></p> <p>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p>	<p>1.經110年10月20日本校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p> <p>2.修改文字，經參考他校辦法，多數學校未額外增訂學生須修習跨系所的學分數(詳附表)。考量本校現行學分學程認證的學分審核規範限制：「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過於複雜，且已有規範至少一門或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已符合學分學程的跨域學習精神，爰擬刪除「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文字。</p>
<p>第七條 本校及他校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跨校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核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補修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補發時，該學分學程已終止實施則無法補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u></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p>	<p>第七條 本校及他校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u>一校長</u>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p> <p>跨校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核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u></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準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經110年10月20日本校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p> <p>2.修改第一項文字，因應學程及修習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為簡化行政流程，擬將證書審核決行層級修改為由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即可。</p> <p>3.修改第三項文字，明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補修該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期限係依據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準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分學程存在的期間，即若學生申請認證時，該學程已終止實施，則無法核發。例如：學生於學士班修習A學分學程但未修畢，於就讀本校或北聯大系統學校之碩士班時，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則可繼續補修A學分學程之科目，修畢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修正後全文

#### 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

本校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7264 號函備查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8645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條

本校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 7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255 號函同意備查法規名稱及第 7 條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5945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條

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4534 號函同意備查第 6、7 條

本校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4534 號函同意備查第 6、7 條

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培養跨領域人才，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提供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事宜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各學程設置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學分數規定如下，惟各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二）微學程：不得少於八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五條 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每學期

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修業年限準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對內提供在學學生修習雙主修之學位學程，其修業年限準用本校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及他校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跨校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核發，依前項規定辦理。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補修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補發時，該學分學程已終止實施則無法補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準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及學位學程證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九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教育學程，其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